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1 日，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北流市新圩镇南胜村（原西神水泥厂内），为租用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公路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搅拌楼、堆料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7.5%。

2016 年 12 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7 年 01 月 22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7 号。2017 年 01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对于散落沥青及拌合残渣，应加强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沥青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并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的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再沥青散落处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容器回装，并回用于生产；脱硫除尘系统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清捞，外卖水泥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理处理。	基本落实。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卖给混凝土搅拌站作为原料；散落沥青在沥青散落处用专用容器回装，残渣泄漏处设置收集池收集拌和残渣。散落沥青及拌和残渣经收集后用于路面工程铺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未设置脱硫除尘系统，因此无沉淀池底泥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散落沥青及拌合残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的干燥、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与重油烟尘，通过设备配套的重力+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2701.49t/a，定期清理后外卖给混凝土搅拌作为原料。

(2) 散落沥青和拌和残渣

沥青罐及搅拌楼产生的散落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为183t/a，散落沥青及拌和残渣属于在生产过程中泄漏的原材料和产品。散落沥青在沥青散落处用专用容器回装，残渣泄漏处设置收集池收集拌和残渣。散落沥青及拌和残渣经收集后用于路面工程铺路。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设专人及时清理，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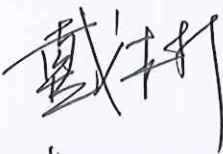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1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10 月 11 日

[illegible]